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其他学生参照执行（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申诉程序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主任委员由分管团委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学生工作处、保卫科、团委、教务处、法律事务主要负责人及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办负责人代表（各 1 名）；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各 1 名）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完成委员会委托和授权的工作。各学院、各部门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身份证明、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分（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如委托他人代理的，需递交书面委托书。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代理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视为无异议。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 （一）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
- （三）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诉范围，或者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 （二）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 （三）超过申诉期限的；
- （四）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 （五）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 （六）已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理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内容及时向主任汇报，由主任确定参加申诉委员会会议的具体人员，并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除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

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申诉复查决定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后，认为原处分（处理）程序规范、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处理）恰当的，驳回学生申诉，维持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认为需要改变原处分（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交回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申诉人本人或代理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